

新百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郵件寄送對帳單同意書

立書人同意 貴公司得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對帳單。立書人並同意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1. 貴公司得將立書人於新百王證券買賣各項商品之對帳單、買賣報告書或其他之交易資料等，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立書人申請電子憑證時所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位址。（請避免使用免費信箱）
2. 立書人同意 貴公司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對帳單後，如有下列狀況者視為已送達，與 貴公司無涉：
 - (1)立書人指定寄送之電子郵件信箱空間不足，致無法完成傳輸作業者。
 - (2)提供立書人電子郵件信箱服務之公司傳輸作業發生異常，致無法完成傳輸作業者。
 - (3)其他非可歸責於 貴公司之事由，致無法完成傳輸作業者。
3. 立書人同意 貴公司如因故無法將對帳單以電子郵件方式寄出者，得改以實體郵件之方式寄送至立書人於開戶契約上所載之通訊地址。
4. 本同意書經 貴公司核對立書人簽章無誤後於次日起即生效力，立書人如需終止本同意書時，須另以書面申請。
5. 本同意書規定之事項，如因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變更或 貴公司認有修改之需要時， 貴公司得以書面通知立書人或以公告方式修改之，立書人絕無異議。
6. 本項作業之網路安全機制，採加密方式mail 以確保資料安全，請立書人務必使用Outlook接收對帳單，惟網際網路傳送仍有一定之風險，立書人在此聲明，已確實瞭解風險並同意承擔此風險。

此致

新百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帳 號：

指定 Email：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